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回饋獎學金施行辦法

一、宗旨：

本系教師為培育資訊管理領域人才，獎勵學生提升實務系統開發能力，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回饋獎學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本校資管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並參與大學部畢業專案發表及資灣盃競賽之組別。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獎學金分為兩項，每年各提供一組，共計二組：

1. 本系大學部畢業專案製作實務系統開發表現優異者。
2.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資灣盃競賽，在實務開發系統表現優異者。

（二）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組支付 15,000 元。

四、組織運作：

（一）本獎學金由資管系教師捐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

（二）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由「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回饋獎學金施行辦法遴選與審查委員會」（簡稱「遴審委員會」）審查。

（三）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主任及 2 位老師組成。

五、本辦法經資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